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33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rion A.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与时俱进：修订 ICSID 规则*

Meg Kinnear**

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 (ISDS) 机制演变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其使得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的程序规则得以定期更新。迄今为止, ICSID 规则已经修订了三次。其 2006 年的最新修正案包括加强对仲裁员的披露要求¹、提高透明度、加强第三方参与², 以及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案件中被告方可以获得提前解雇³。这些创新之处已经被其他几个仲裁机构的规则所效仿。

ICSID 正在对其程序规则进行第四次更新。这次更新设想了迄今为止最为广泛的变化, 包括根据《公约》和《附加基金》, 《行政和财务条例》和《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调解和实况调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本次更新中的每个单词、逗号和句号都经过了仔细地检查。

2018 年 8 月 3 日, ICSID 发布了“关于修改 ICSID 规则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工作文件提出了对规则的具体文本变更, 并对每项提案的理由进行了论述。它是 ICSID 秘书处花费大量时间和思考的结晶, 也是各国和公众广泛投入的产物。

工作文件公布了一套在形式和功能上均有所改进的拟议规则。该规则使用简单的、中性的语言进行了起草, 且其顺序能够更好地反映 ICSID 案例的年表。它还包括了减少诉讼时间和成本的机制。例如, 所有备案都是电子的, 仲裁请求可以作为第一个备案, 从而减少案件早期的简报时间。规则中还新增了“快速通道”条款, 经当事各方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此外，一些国家提出了与第三方资金有关的问题。目前，ICSID 规则不包含涉及第三方资金的明确规定。但是，此类案件在法庭审理中已屡见不鲜，它们通常涉及在成本保障要求的情况下披露有关第三方资金的信息。各国还指出，披露信息对于避免可能与第三方资助者产生的利益冲突非常重要。因此，根据拟议的规则，涉案双方必须在法院接受诉状后立即声明其索赔或辩护是否由第三方资助，且仲裁员必须披露他们是否与该资助者有任何关系。

透明度是各国和公众聚焦的另一个话题，尤其是要求公开与案件有关的信息，这对于 ISDS 决策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因此，工作文件建议强制公布裁决或仲裁的摘要、决定和命令，并制定相关程序来处理机密或受保护的信息。另外还必须指出，各国可通过条约或批准《毛里求斯公约》来进一步地提高 ICSID 程序的透明度。因此，ICSID 规则仅提供了 ICSID 仲裁程序透明度的基准。

新规定还涉及取消仲裁员资格、费用保障、费用分配、法庭任命专家和案件合并等相关事宜。在整个工作文件的起草过程中，对国家和投资者的利益进行了平衡。这种平衡是 ICSID 规则原始起草人的基本原则，也是规则在实践中成功的基础。

该工作文件旨在就下一代 ICSID 规则进行讨论并最终达成共识。为此，ICSID 将于今年 9 月底与其 154 名成员国进行为期两天的磋商，为各国提供思考和评论拟议规则的机会。其还计划在今秋进行一系列的区域和在线磋商，并鼓励各国和公众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提交书面意见。

ICSID 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评估哪些提案得到了广泛认可、哪些提案虽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仍需进一步的修订，以及哪些提案当前应该被搁置。其目标是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向 ICSID 行政理事会提交“一揽子”修正案。ICSID 公约规则的获批需要得到三分之二的支持票，而 ICSID 附加设施规则的获批亦需要过半的支持票。

一旦获批，修订后的规则将适用于所有在新规则生效后被批准的案件。鉴于 ICSID 处理着超过 70% 的国际投资争端，这次的修订过程将为 ISDS 在短期内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得益于各国、公众和 ICSID 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今天所做的改变将有助于确保 ICSID 规则在未来仍然是“最先进的”。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 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 Meg Kinnear (mkinnear@worldbank.org) 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作者感谢 Claudia Frutos-Peterson、Loretta Malintoppi、Antonio R. Parra 以及 Catharine Titi 的有益同行评论。

¹ [ICSID Arbitration Rule 6\(2\)](#) 以及 [Arbitration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 13\(2\)](#)。

² ICSID Arbitration Rule 32(2) 以及 Arbitration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 39(2).

³ ICSID Arbitration Rule 41(5) 以及 Arbitration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 45(6).

转载请注明：“Meg Kinnear, ‘与时俱进：修订 ICSID 规则,’ No. 233, 2018 年 08 月 27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rion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32, Kavaljit Sing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nother fad in the offing?” August 13, 2018
- No. 231, Theodore H. Moran, “CFIUS reforms must be reformed,” July 30, 2018
- No. 230, Carlos A. Primo Brag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peak globalization’,” July 16, 2018
- No. 229, John Gaffney, “Could BITs and BATs be combined to ensure access to human rights remedies?” July 2, 2018
- No. 228, Felipe Hees and Pedro Barreto da Rocha Paranhos,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moving beyond investment promotion,” June 18, 2018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